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行政〔2020〕14号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各级人员安全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机械工程学院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院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实验室操作人员四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为规范化、统一化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使各级人员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与明确责任制，特此编写各级安全负责人需履行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一、机械工程学院管理人员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同为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负责。

机械工程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履行实验室安全组织管理职责，对机械工程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机械工程学院分管其他工作的副院长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为：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做好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记录，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资料管理工作。

(2) 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会议和活动，及时报告本院实验室安全状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指导本院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3) 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4) 确保本院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5) 参与本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章操作，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组织整改。发现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或其他危险情况时，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6) 或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职责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协助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职责为：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本实验室的负责人，与学院签订实验室级安全责任书。有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实验室主任（如微纳医疗实验室主任等），无正式建制的以课题组形式存在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

(2) 建立“ 实验室—房间”二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覆盖本

实验室所有校区、楼宇和房间，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到所属每一个房间。责任体系网络有变动时保证及时更新。

(3) 投入相应经费建设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设备设施，并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4) 严格执行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相关规定，并根据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针对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所用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处。危险性的实验进行风险评估后报本单位审核，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必须建立危险性实验的指导书或安全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明示并在实验前遵照执行。

(5) 确保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培训考试的教师和学生方能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危险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外来人员等）进行培训教育，记录存档。

(6) 实验室有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并报本单位备案。

(7) 根据实验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器具，并定期更新补充。

(8) 定期检查、巡查本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记录，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9) 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签字。

(10)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三、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职责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为本实验室房间的直接责任人。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的职责为：

(1) 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房间级安全责任书。

(2) 确保本房间安全相关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3) 严格执行国家各级部门、学校、以及实验室相关安全方面规章制度。

(4) 对本房间所用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处。危险性的实验需进行风险评估后，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必须建立危险性实验的指导书或安全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明示并在实验前遵照执行。

(5) 确保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培训考试的教师和学生方能进入本房间做实验；危险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外来人员等）进行培训教育，记录存档。

(6) 本房间内重要危险源建立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并报实验室负责人审核。

(7) 确保房间内有实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器具，定期更新补充。

(8) 定期检查、巡查本房间安全管理情况，做好房间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上报实验室负责人，并做好整改计划。

(9) 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签字。

(10)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四、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操作人员职责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操作人员为实验操作的直接责任人。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操作人员的职责为：

(1) 实验操作人员应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从业范围内，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实验室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2) 实验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完成作业后，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3) 实验操作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4) 实验操作人员应对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

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严禁设备设施带故障运行。

(5) 实验操作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6)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操作人员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7) 外出从事实验活动的各类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遵守属地单位及实验室场所的相关规定。

机械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14日